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2026年9月30日

狀態: 新提交

致：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呈交日期: 2026年10月6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不適用

II.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及足夠公眾持股量的確認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0992		說明	港幣櫃台			
多櫃檯證券代號	80992	RMB	說明	人民幣櫃台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		庫存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	
上月底結存		12,414,766,938		0		12,414,766,938	
增加 / 減少 (-)		411,277,744		0			
本月底結存		12,826,044,682		0		12,826,044,682	

足夠公眾持股量的確認(註4)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32D(1)條或第19A.28D(1)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37D(1)條或第25.21D(1)條，我們在此確認，就上述所列股份類別而言，截至本月底：	
☒ 已符合適用的公眾持股量要求（見下方）	
☐ 未符合適用的公眾持股量要求（見下方）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32B條或第19A.28B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或第25.21B條（視情況而定）所載的有關股份類別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為：	
適用的公眾持股量門檻	初始指定門檻 - 上市股份所屬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5%
額外信息	

III.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詳情

(A). 股份期權（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不適用

(B). 承諾發行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如上市)		00992		說明		港幣櫃台					
多櫃檯證券代號		80992		RMB		說明		人民幣櫃台			
權證說明		面值貨幣	上月底面值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面值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新股數目 (B1)	本月內因此自庫存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 (B2)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數目
1).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發行的1,150,000,000份認股權證	HKD							0		1,229,930,495
權證的證券代號 (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認購價		HKD	1.43								
到期日		2028年1月8日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24年9月12日									

增加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0

普通股 (BB1)

減少庫存股份:普通股 (BB2)

備註：

1.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1.43港元發行1,150,000,000份認股權證。假設按經調整行使價每股11.51港元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將發行1,229,930,495股股份。
2. 本認股權證的轉讓及行使限額為自發行日期起每 12 個月內未行權的認股權證數量為 306,666,666 份; 及
3. 到期日可延長至二零二八年四月八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的通函。

(C). 可換股票據（即可轉換為發行人股份）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如上市)		00992		說明		港幣櫃台								
多櫃檯證券代號		80992		RMB		說明		人民幣櫃台						
可換股票據的說明		發行貨幣	上月底已發行總額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已發行總額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新股數目 (C1)		本月內因此自庫存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 (C2)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數目	
1).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發行於二零二九年到期2.50%的可換股債券		USD	439,165,000		已換股	-439,165,000	0		411,277,744		0		0	
可換股票據類別		債券/票據												
可換股票據的證券代號 (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05440												
認購價/轉換價		HKD	8.37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如上市)		00992		說明		港幣櫃台					
多櫃檯證券代號		80992		RMB		說明		人民幣櫃台			
可換股票據的說明		發行貨幣	上月底已發行總額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已發行總額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新股數目 (C1)	本月內因此自庫存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 (C2)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數目
1).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發行於二零二八年到期零息的可換股價券	USD	2,000,000,000					2,000,000,000	0		1,667,342,582
可換股票據類別		債券/票據									
可換股票據的證券代號 (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認購價/轉換價		HKD		9.37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24年9月12日									

3.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如上市)		00992		說明		港幣櫃台					

多櫃檯證券代號		80992		RMB	說明		人民幣櫃台				
可換股票據的說明		發行貨幣	上月底已發行總額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已發行總額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新股數目 (C1)	本月內因此自庫存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 (C2)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數目
1).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行於二零三三年到期的20億美元零息可換股債券	USD	2,000,000,000					2,000,000,000	0		438,343,592
可換股票據類別		債券/票據									
可換股票據的證券代號 (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認購價/轉換價		HKD		35.74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增加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411,277,744

普通股 (CC1)

減少庫存股份:

0

普通股 (CC2)

備註：

1.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發行了於二零二九年到期675,000,000美元2.50%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金額為225,042,000美元的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已經被購回並已註銷。於二零二六年八月，本金額為10,793,000美元的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8.37港元獲轉換為10,107,636股股份並已註銷。於二零二六年九月，餘下本金額為439,165,000 美元的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按相同換股價轉換為411,277,744股股份，並已註銷。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概無尚未償還的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
2.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本公司發行了20億美元的2028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假設按每股港幣9.37的經調整換股價悉數轉換，將可換成1,667,342,582股股份。
3. 2028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僅可於到期日，即二零二八年一月八日（或二零二八年四月八日，如果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延期）進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的通函。
4.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發行了20億美元的2033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假設按每股港幣35.74的換股價悉數轉換，將可換成438,343,592股股份。轉換權僅可在發行日期（2026年6月25日）滿六週年後的任何時間行使。

(D). 為發行發行人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包括期權(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不適用

(E).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的其他變動 不適用

本月內合共增加/減少(-)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總額 (即AA1至EE1項的總和):	411,277,744	普通股
本月內合共增加/減少(-)庫存股份總額 (即AA2至EE2項的總和):	0	普通股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V. 確認 不適用

呈交者： 林雁玲

職銜： 公司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並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並註銷）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為「註銷日期」。
在購回股份（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為「發行人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的日期」。
3.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擬註銷但尚未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但尚未註銷）的情況下須提供相關資料。請用負數來註明於本月或早前月份購回或贖回但截至本月底尚待註銷的股份數目。
4. 「初始規定門檻」、「替代門檻」及「市值」的涵義按照《主板上市規則》第13.32A條或第19A.28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37A條或第25.21A條所界定。有關公眾持股量披露的依據，另請參閱《主板上市規則》第13.32D(4)條或19A.28D(4)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37D(4)條或25.21D(4)條。
5.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上市發行人可按個別情況就不適用的項目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6.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